

简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的思考

刘浩

(包神铁路集团神朔铁路公司, 陕西 榆林 719000)

【摘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整合,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化改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是国有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命脉,其党建与纪检工作的整合显得尤为重要。本文阐述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关系与内涵,分析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与现状、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融合纪检工作的必要性与挑战,重点阐述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的策略与实施路径,以供借鉴。

【关键词】国有企业; 党建工作; 纪检工作; 融合策略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而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融合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的背景主要体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下,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改革迫在眉睫。

一、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关系与内涵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基本内涵是指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通过党员队伍建设、组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来加强企业内部的团结和凝聚力,推动企业改革与发展。党建工作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党组织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加强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员教育、党性锻炼、思想政治工作等,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而纪检工作则是指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和检查,规范企业管理行为,加强廉洁自律建设,维护企业内部的风清气正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必须以党的领导为统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效推动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深度融合,形成高效运行的监督检查体系,提升国有企业治理水平。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提高管理效率推动企业发展等。通过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能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预防和减少腐败

问题的发生;党建工作能够明确责任、规范党内管理,而纪检工作则能有效监督这些责任的落实。这种融合有助于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有助于构建良好的企业内部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推动企业的稳定发展。通过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可以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力,确保党组织在企业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推动企业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的策略

(一) 加强顶层设计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顶层设计。首先,根据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的点,设立相应的党组织和纪检机构,并明确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确保党的建设和纪律检查的有效实施。其次,国有企业之间应建立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共同解决涉及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成立专门的联合工作组或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和工作进展,共同推动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深入开展。此外,在国有企业内部,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权责明确的融合体制机制体系;在外部,应加强与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党建工作和纪检事业的发展。党委和纪委在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中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避免权力交叉和重叠现象的发生;同时,也要加强纪委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提高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在加强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过程中,要注重人才

培养和选拔任用，选派优秀干部充实到相关岗位上，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二）增强政治巡察精准度威慑力

国有企业占据国有经济的核心地位，党委对国有企业的全面监督则是保障其稳健发展、强化国有资本功能的重要路径。为了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政治巡察的精准度和影响力，全面展现党内监督的锋利和权威，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1）完善并优化国有企业的巡察机制。确立巡察工作的明确组织架构，清晰界定各级职责权限，并制定出科学、规范的工作流程。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巡察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从而有效发挥其在国有企业监督中的关键作用。（2）优化巡察队伍构成。选择具备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出众、廉洁自律、勇于担当的党员干部加入巡察队伍，以增强巡察工作的专业性和执行效率。（3）加大巡察执行力度。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核心问题，实施精准巡察，并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同时，重视巡察工作的效果评估，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监督。

（4）强化政治巡察的法制基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政治巡察的职责权限和操作流程，为政治巡察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建立健全监督执纪问责机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党的纪律和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三）深化落实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为增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明确党的建设的方向性、战略性、根本性作用，并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需深化并落实国有企业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首要任务是强化党的组织建设，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全面覆盖并明确从属关系，优化党的基层组织架构，完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党的方针政策得以有效执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同样关键，国有企业需深入开展党员教育和党性教育，弘扬党风廉政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始终保持初心和使命。第二，党的纪律建设亦不容忽视。国有企业必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相关细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提升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自律能力。在党内监督建设方面，国有企业需完善监督制度，强化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监督职能得到有

效发挥。第三，加强党的制度建设也是必不可少的。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决策和工作机构，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增强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话语权。同时，应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设置、工资待遇等方面的制度规范，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最后，国有企业应制定融合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中应达到的目标和重点，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同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国有企业需完善相关制度和规章，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党员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行为，加强对纪检工作的指导，确保其独立性和权威性。此外，国有企业还需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纪工委工作机制，明确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加强宣传教育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企业各项工作稳步前进。必须强化对违反党纪国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庄严和权威。同时，必须引导企业干部树立健康的工作态度，坚守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勤奋务实的核心价值观。为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他们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以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企业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党员干部和职工了解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其次，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国有企业还需加强对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宣传，让广大干部员工了解其重要性、目的和意义，通过组织相关培训课程提高干部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宣传教育和培训可以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参与企业内部的各项工

（五）加强成效评估

在融合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成效评估，以全面了解融合后的工作成果和效果。首先，可以从组织架构上评估融合后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协同运作情况，包括工作职

责是否明确、横向协调是否顺畅、纵向合作是否紧密。其次，应对融合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两者是否有机结合、是否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另外，还需评估融合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效果，企业干部员工的意识和积极性是否得到提高。最后，通过科学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以确保融合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取得实效。

从多个角度对融合后的工作效果进行客观评估是保证融合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举措。首先，可以从企业内部管理效率和治理水平的提升来评估。通过融合，是否有效优化企业内部的管理机制，是否加强党组织在企业管理中的领导作用，是否加强纪检部门对企业廉洁自律建设的有效监督，是否取得实质性的效果，是否减少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是否提升企业的廉洁自律意识等。其次，还可以从企业绩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角度进行评估。融合后，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否有所提升，社会效益、社会形象是否有所改善，企业的整体绩效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最后，也需要从员工和职工的角度进行评估，融合后是否取得了员工的认可和支持，企业内部的团结稳定程度是否有所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否得到了有效激发。这些都是评估融合效果的重要指标。

（六）创新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融合路径

首先，结合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需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因地制宜的探索和实践；深入了解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特点和管理模式等基本情况，以便更好地理解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中涉及的领域和问题。明确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确定两者之间的协同关系和相互促进的作用方式；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平衡两者的权重和平衡点在哪里的问题。其次，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方式方法来推动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比如可以采用培训、交流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双方的沟通和合作，也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或合作机制等方式，共同解决问题和挑战。为了使双方能够及时获取对方的信息和资源，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的信息平台和共享机制，并加以利用。

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过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调整策略，以达到最佳的融合效

果。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工作的融合需要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首先，需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通过制定明确的绩效评估标准，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企业的整体业绩评估中，并将其与其他业务领域相比较和衡量，确保党组织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得到充分关注和认可。其次，设立专门的党风廉政考核机构，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该委员会应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独立地对党风廉政问题进行分析 and 判断并给出相应的评价和建议。此外，国有企业还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外部专家或机构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的评估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和建议，通过多角度的评价和反馈，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

结束语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顶层建设、制度完善、宣传教育、成效评估能够促进融合工作的开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融合工作考核指标，不断完善融合工作考核体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也将逐步完善，在这一过程中，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将变得更加紧密，形成更加有机的合力。未来，融合工作将更加强调科学评估和监督检查的重要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同时，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融合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为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推动国有企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红月. 新时代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几点思考 [J]. 中外交流, 2021, 28(9):99.
- [2] 李恒. 探讨推进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工作深度融合的实践研究 [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3(11):217-219.
- [3] 张婧. 如何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 [J]. 现代企业, 2023(8):79-81.
- [4] 袁斌. 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 [J]. 新丝路, 2022(2):197-198.
- [5] 殷玫. 探析新形势下如何促进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工作的融合 [J].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2022(27):168-170, 219.